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銀行(各為「貸款人」)訂立了兩份融資函件(「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乃有關一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將由相關貸款人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提供。第二份融資函件乃有關兩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該融資將由相關貸款人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提供。該等融資函件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首份融資函件,本公司已向相關貸款人承諾,將確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維持對本公司擁有不少於35%的權益。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規定,倘越秀企業不再(i)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並維持對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ii)維持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違反該等特定履行責任或會構成相關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相關貸款人可宣佈相關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68%,而越秀企業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100%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